



人大司考丛书

wan^{guo}万国法源

国家司法考试 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最新民诉解释

紧扣考点 逼近真题
同步练习 巩固提高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 高晖云 楚道文 张雨泽 季 宏
杨艳霞 王大利 王立争 韩祥波
史 越 张进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1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300-20991-3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6921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组编 北京万国学校

Guojia Sifa Kaoshi Geke Danyuan Tongbu Lian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印 张 57

字 数 1 33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03年3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3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导读

十几年来，我们在研究司考和编辑复习资料的过程中，几乎参阅了北京图书市场上的所有司考辅导用书。每当打开一部司考辅导书，我们自然都会以专业的眼光审视它的内容——内容的针对性和辅助性、案例的新颖性和启发性、解析的准确性和逻辑性，等等。

经过 15 年司考（律考）培训工作，我们认识到，司考所涉及的内容庞杂繁多，作为辅导用书，应当针对司考所涉内容的侧重点及考生复习准备的实际状况来展开。我们认为，作为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更恰当的形式也许是以“题”的形式，帮助广大考生去精透地掌握和消化指定教材及必读法条的内容。

另外，自 1996 年以来，律考、司考命题日趋以标准化客观题为主，这也要求考生在平时复习准备过程中应当时刻通过“题”的形式来获取知识。标准化客观题有一个好处，即更加注重学问必须是自己求来的。而以问题为核心的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能最大限度地整个复习准备过程中提高学习效率，增进学习兴趣。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在编写上以题为主，注重循序渐进、同步强化辅导的培训特点，旨在帮助考生在复习中更有方向性、针对性，更富有效率。

一、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在复习备考中的作用

传统的复习准备司考的过程是重复通读教材的过程。在这个复习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提高学习效率。不仅仅要往大脑里灌知识，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同步训练题自始至终地检测是否掌握了相关的内容。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和作用总结起来有四点：

第一，让考生在开始复习阶段便通过测试的方式训练考试能力。本书的试题都是万国学校培训团队在分析历届司考真题特点后，从万国学校研发中心积累的大量优秀题目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或在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上的真实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具有很高的质量。这样可以使考生少走弯路，最大限度地了解司法考试及命题规律，切中要害，一次成功。

第二，帮助考生及时消化已学知识。自测题可以检测学习过程中的“步步提高”的效果，单元模考题则从重点、难点角度检测复习后的效果，使考生通过测试了解自己，从整体上提高应试水平和能力。

第三，让考生与万国培训的辅导过程保持同步，通过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与万国学校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考生可以通过当面交流、万国学校 Istudy 学习平台（<http://istudy.wanguoschool.net>）或者万国图书编辑委员会邮箱（wanguots@163.com）给我们提出意见。在更加全面了解广大考生需求的基础上，我们将通过专业答疑回复，使万国的培训服务不断地深化、细化。



第四,帮助考生逐步提高应试水平,在历次测试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适应司法考试题量大、时间短、覆盖面广的特点。

在万国学校多年的培训历程中,学员通过做测试题进行复习可谓效果显著,尤其是对初次参加考试、对司法考试了解不多的人来说,或加快了做题速度,或将一些法条理解得更加透彻,或学会了做各类题型的相关技巧。通过做题,学员能了解自己的知识体系在哪些地方存在不足,需要下大力气补充。绝大多数学员通过自测与单元模考练习,大幅度提高了知识水平和得分能力。

二、本书体例结构说明及特点

就全书的结构而言,我们以教材部门法的划分为依据,每一部门法又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该部门法的概述,又分为两个基本点:一是部门法的基本构架。我们以教材为本,提炼出该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结构框架,旨在帮助考生建立宏观知识结构、体系,系统地去学习教材中细碎的知识。二是该部分的重点、难点、要点提示。这是万国团队经过对司考多年的研究后对于考试重点、难点的归纳和总结,旨在帮助考生合理地分配复习精力和时间。

第二部分是该部门法的自测题及解析。自测题是万国团队的教师们配合教材的系统性复习,在研究了2002—2014年司考真题知识点比例分配的基础上,以教材所涉知识点为顺序,精心编制而成的,旨在通过涵盖所有考点的单元自测题,让考生及时检测对司考系统知识的记忆程度。

第三部分是该部门法的单元模考题及解析。旨在配合教材各部门法的单元复习,帮助考生通过考查重点、疑点和难点,深入把握司考考点及内容体系。

本书帮助考生在全面系统地把握教材和必读法规的基础上强化记忆,同时在习题检测过程中体验和掌握命题思路。全书按照教材各部门法的同步讲授进程,将考生复习中普遍存在的疑点与难点精心编制成小案例,通过单元自测题和单元模考题两种检测方式强化考生的记忆。考生做题的过程就是体验司考题型的过程,可以模拟训练考试题型和做题方法,把握考试节奏。针对广大司考考生第四卷成绩普遍偏低,以及客观化试题重要性日益凸显,以小案例形式考查考生在阅读中迅速捕捉关键信息及排除干扰能力的命题趋势,本书将近几年的典型案例编制成反映这种命题趋势的标准化客观案例题和主观案例题,让考生在反复训练的过程中适应这种命题规律。自测题和模考题的解析从法理、法条等角度详细剖析了每一道题的每一个选项,在给出参考答案的同时向读者说明解题思路与依据,而不只是简单地罗列参考答案。

三、本书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如何使用本书,现提出如下建议:

1. 在尚未开始学习某一部门法,对其内容处于不了解状态时,可先参看本书的某一部门法体系的基本构架和重点、难点、要点提示,之后再去看教材、看法条,这样可以帮助考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在对该部门法有一个大概了解的基础上,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学习,提高复习效率。

2. 复习过教材和法条之后,你就可以试着做本书的“自测题”了,通过自测,及时地巩固已学知识、加深记忆,并为你今后的复习积累宝贵的经验、方法。而本书的“解析”部分,会使你在瞬间豁然开朗、茅塞顿开。



3. 复习过整个部门法的内容之后，你就可以做本书的“单元模考题”了，通过模拟考试，检验自己的真实知识水平，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复习策略，进一步提高水平，为今后的复习指明方向，从而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始下一阶段的复习。

四、第13版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万国学校各科目的核心老师根据2015年司法考试的新趋势，对本书的题目及答案、解析进行了全面审核，修正了过去的一些错误，更换了一批不合时宜的题目，另外还新增加了一些题目。作者们希望通过全面修订，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备战2015年司法考试的全国考生的需求。

担当本次修订任务的作者及其分工如下：

季 宏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高晖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楚道文 商法、经济法；

杨艳霞 刑法；

王大利 刑事诉讼法；

王立争 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

韩祥波 物权法（含担保法）、合同法；

史 越 知识产权法；

张进德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张雨泽 国际法。

最后，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在考前的几个月中与你相伴相随，改变传统枯燥的学习模式。希望本书中的试题、案例、复习指导与广大考生学习教材的过程紧密相连、相辅相成，这样，枯燥的复习过程便有了滋味。

预祝广大考生一举成功！

本书全体作者

2015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1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概述 3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述 3
- 二、法理学概述 3
- 三、法制史概述 4
- 四、宪法概述 5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及解析 5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说明 5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 6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16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28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28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一 28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39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二 ... 52
-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6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9

第一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概述 81

-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构架 81
-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81

第二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及解析 81

-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说明 81
-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 82
-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94

第三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 111

-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111
-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 111
-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122
- 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二 135
- 五、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145



刑法 159

第一部分 刑法概述 161

一、刑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161

二、刑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示 161

第二部分 刑法自测题及

解析 163

一、刑法自测题说明 163

二、刑法自测题 164

三、刑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176

第三部分 刑法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192

一、刑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192

二、刑法单元模考题一 192

三、刑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

及解析 201

四、刑法单元模考题二 213

五、刑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

及解析 222

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 235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

概述 237

一、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的基本构架 237

二、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的重点、难点和

要点提示 238

第二部分 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自测题

及解析 240

一、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自测题说明 240

二、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自测题 240

三、民法通则自测题答案

及解析 253

第三部分 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

模考题及解析 269

一、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模考题说明 269

二、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模考题一 270

三、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模考题一答案

及解析 278

四、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模考题二 288

五、民法通则（含债权、婚姻、继承）单元模考题二答案

及解析 296

物权法（含担保法） 309

第一部分 物权法（含担保法）

概述 311

一、物权法（含担保法）的

基本构架 311

二、物权法（含担保法）的重点、

难点和要点提示 311

第二部分 物权法（含担保法）

自测题及解析 314

一、物权法（含担保法）

自测题说明 314

二、物权法（含担保法）

自测题 315

三、物权法（含担保法）自测题

答案及解析 328

第三部分 物权法（含担保法）单元

模考题及解析 345

一、物权法（含担保法）单元

模考题说明 345

二、物权法（含担保法）单元

模考题一	345	及解析	471
三、物权法 (含担保法) 单元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	
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355	及解析	478
四、物权法 (含担保法) 单元		一、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	
模考题二	365	说明	478
五、物权法 (含担保法) 单元		二、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	
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373	题一	478
合 同 法	383	三、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一	
第一部分 合同法概述	385	答案及解析	484
一、合同法的基本构架	385	四、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	
二、合同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题二	492
提示	386	五、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二	
第二部分 合同法自测题及解析		答案及解析	495
.....	388	商法、经济法	501
一、合同法自测题说明	388	第一部分 商法、经济法	
二、合同法自测题	388	概述	503
三、合同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404	一、公司法概述	503
第三部分 合同法单元模考题及		二、合伙企业法概述	504
解析	419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06
一、合同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419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07
二、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一	420	五、企业破产法概述	508
三、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		六、票据法概述	510
及解析	428	七、证券法概述	511
四、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二	438	八、保险法概述	512
五、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		九、海商法概述	514
及解析	447	十、竞争法概述	514
知识产权法	459	十一、消费者法概述	515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概述	461	十二、银行法概述	515
一、著作权法概述	461	十三、财税法概述	516
二、商标法概述	461	十四、劳动法概述	517
三、专利法概述	462	十五、土地管理法概述	517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测题及		十六、环境保护法概述	518
解析	463	第二部分 商法、经济法自测题	
一、知识产权法自测题说明	463	及解析	518
二、知识产权法自测题	463	一、商法、经济法自测题	
三、知识产权法自测题答案		说明	518
		二、商法、经济法自测题	519

三、商法、经济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545
第三部分 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578
一、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578
二、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一	578
三、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596
四、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二	619
五、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636

刑事诉讼法 659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概述	661
一、刑事诉讼法体系基本构架	661
二、刑事诉讼法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661
三、2014 年刑事诉讼法的考查情况	663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自测题及解析	664
一、刑事诉讼法自测题说明	664
二、刑事诉讼法自测题	665
三、刑事诉讼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674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686
一、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686
二、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	687
三、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694
四、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	

题二	703
五、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711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723

第一部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25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框架	725
二、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725

第二部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及解析	725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说明	725
二、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	725
三、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731

第三部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741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说明	741
二、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一	742
三、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745
四、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二	751
五、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755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763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概述	765
一、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765
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重点、	

难点和要点提示	766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自测题及解析	767
一、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自测题	
说明	767
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自测题	768
三、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自测题	
答案及解析	781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800
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说明	800
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一	801
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810
四、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二	823
五、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831

国际法	843
第一部分 国际法概述	845
一、国际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845
二、国际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示	847
第二部分 国际法自测题及	
解析	849
一、国际法自测题说明	849
二、国际法自测题	849
三、国际法自测题答案及	
解析	861
第三部分 国际法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873
一、国际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873
二、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一	873
三、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一	
答案及解析	881
四、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二	887
五、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892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概述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述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构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 2007 年加入司法考试的内容,在 2009 年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考查分值达 20 分,2010 年考查范围扩大到卷一,分值上升到 25 分,2011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查出现了井喷,根据大纲的规定,2011 年司考真题的各卷都对其进行考查,考查分值达到了历史新高,为 45 分(不含民法、刑法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一跃成为司考一大部门法。不过,从体系上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体系是很明晰的。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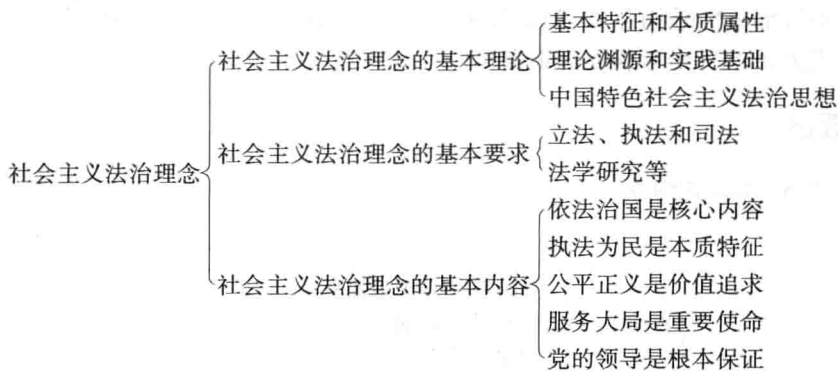


图 1—1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以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体系图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了,特别是将基本内容与现实生活进行联系后的评论,对于应对考试是十分有帮助的。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也是一个要点,特别是要分清出本质属性和特征的区别。每年对于这个内容都会进行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难度并不是很大,但是,对记忆的要求,特别是精确性要求比较高。

二 法理学概述

(一) 法理学体系的基本构架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科学。它既包括由各部门法构成的法律制度,也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是法律制度、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构成的整个法律现实,以揭示

“法”中恒久的、有规律的最高原则为己任。从体系上看，法理学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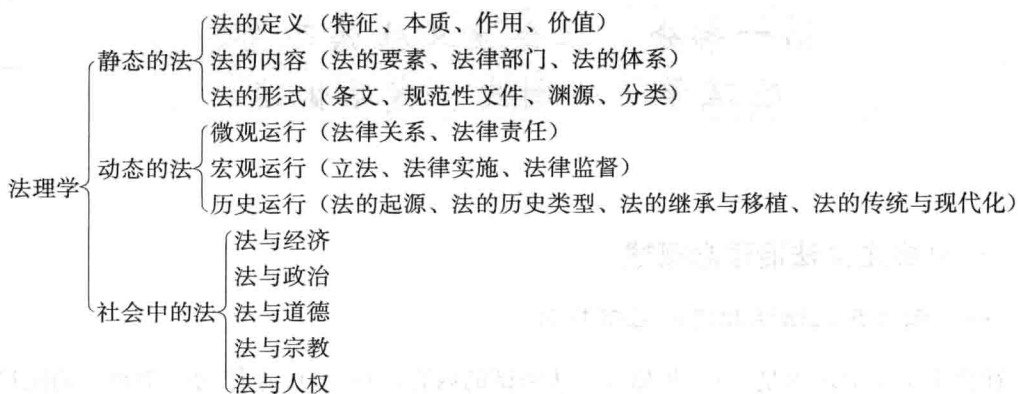


图 1—2

（二）法理学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法理学的知识体系中，重点部分是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部分构成了历年法理学司考题的主体；难点部分是法的本体，对这部分的理解是学好整个法理学的基础，其中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部分更是历年常考知识点。此外，“法与社会”部分也不可忽视，各类繁杂的关系也成为司考所要考查的知识点。

（三）法制史概述

（一）法制史体系的基本构架

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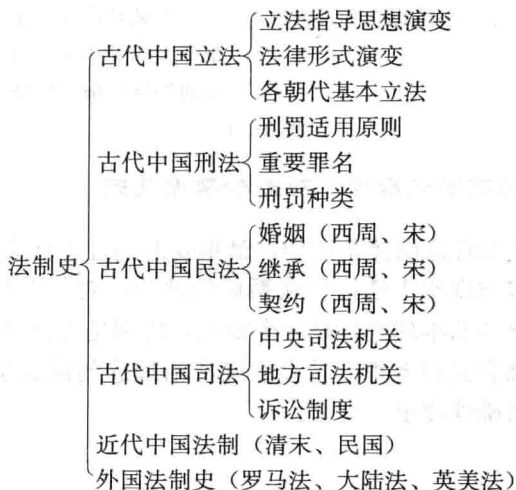


图 1—3

（二）法制史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法制史的整个知识体系中，立法方面的知识点是最重要的。但由于立法方面的知识



点比较零散，所以比较难以把握。复习中应注意理解记忆。

④ 宪法概述

(一) 宪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架

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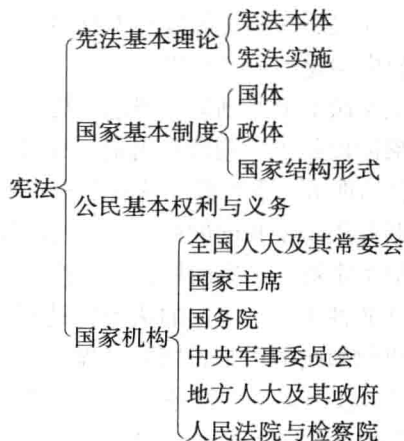


图 1—4

(二) 宪法学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宪法学的知识体系中，重点在宪法的基本理论、公民基本权利和立法法。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主要考查的是选举权利等方面的知识点。国家机构方面的知识点比较零散，必须整体把握，从而在大脑中形成比较清晰的框架。

立法法是最近几年司考考查的重点，特别是该法第五章“适用与备案”。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 法制史、宪法自测题及解析

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说明

本套自测题是在研究 2002—2014 年司考真题知识点分配比例的基础上，以教材所涉知识点为顺序精心编制的。这样编排的目的是：第一，便于在复习的过程中随时检验复习效果并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第二，可以使复习重点突出，按照历年试题合理分配的考点比例，会使自测分数客观地体现出考试水平。本套题还精心设计了 4 个选择项，尽量增加题目的迷惑程度，使它更贴近实际考试。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 A. 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领导人提出并不断完善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它依据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来确定自身内容

2. 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程度
- B.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开放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
- D.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3. 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推进的历史
- B.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在宪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
- C.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4.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平正义是历史上一切法律的价值追求
- B. 公正正义是任何时代的法律都奉行的基本要求
- C. 公平正义不具有普适性
- D. 公平正义就是要法治从严

5. 卡尔·马克思说:“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关于马克思这段话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既可以是民主制定的结果,也可以是君主权威的产物
- B. 民主制与君主制是对立的,有君主或者国王则没有民主的法律可言
- C. 在实行专制的国家,“君言即法”,也就是说国王的意志可以作为法律
- D. 在民主的国家里,民主意味着法律至上

6. 李晓在生父去世后,霸占了生父唯一留下的4间房子,并将继母梁某赶出家门。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为由,判决李晓将梁某与李晓生父婚